

ICS 91.140.90

CCS Q 78

T/HZDT

团 体 标 准

T/HZDT 006—2021

电梯行业标准质量品牌示范企业 评价规范

2021-12-28 发布

2021-12-28 实施

湖州市电梯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要求	1
5.1 评价机构	1
5.2 评价人员	1
6 评价指标	2
6.1 评价指标项与分值	2
6.2 评价打分	2
7 评价程序	2
7.1 申报	2
7.2 初步审核	2
7.2 现场评价	2
7.4 结果发布	3
7.5 跟踪与改进	3
附录 A (规范性) 评价指标项及分值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州市电梯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南浔电梯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湖州市电梯行业协会、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韦伯电梯有限公司、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建平、张宏伟、姜立曼、瞿小峰、潘国强、阮利程、周建平、刘萍、姚年发、荆华俊、刘万兵、茹晓英、周秀文、傅俊。

本文件由湖州市电梯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电梯行业标准质量品牌示范企业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电梯行业标准质量品牌示范企业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并规定了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评价程序、结果发布、跟踪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电梯行业标准质量品牌示范企业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质量品牌示范企业

标准化、质量与品牌建设在行业中走在前列，工作成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电梯整机制造及电梯零部件制造企业。

4 评价原则

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自愿性：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 b) 真实性：企业对提供的评价数据、资料应真实、有效、一致；
- c) 公正性：评价机构应依据评价程序和指标独立评价，评价方法和评价内容应与本文件要求一致，公平、公正，不受评价对象及外在因素的影响；
- d) 公开性：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e) 保密性：评价机构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涉及评价对象的信息、资料、商业秘密。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机构

5.1.1 评价机构应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独立法人资质，且有从事电梯行业相关工作或服务经历，熟悉标准、质量和品牌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5.1.2 评价机构应能为评价工作提供人员、物品、设施设备、工作经费和技术保障。

5.1.3 评价工作应由评价机构召集的评价小组具体负责实施，评价小组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优先从电梯行业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为主，成员数量应3人以上（单数）组成；
- 与被评价对象无直接利益关系；
- 现场推选一位资历较深、能力较强的评价小组成员作为评价小组组长，负责评价组的组织工作；
- 评价结果由评价小组成员集体商议，如有争议，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性意见，并由组长签署。

5.2 评价人员

- 5.2.1 应具有标准、质量、品牌或企业管理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本文件要求。
- 5.2.2 应能按照本文件，客观公正的履行评价职责并对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 5.2.3 应具有五年以上的标准、质量、品牌或企业管理经验。
- 5.2.4 应不定期接受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和评价等相关新知识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6 评价指标

6.1 评价指标项与分值

评价指标项与各指标要求和分值见附录A。

6.2 评价打分

评价应按照附录A设置的各项评价指标要求和分值计算各项指标得分以及总得分。总得分达到80分以上，可确定为标准质量品牌示范企业。

7 评价程序

7.1 申报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电梯企业可向电梯协会申请标准质量品牌示范企业评价：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且连续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企业；
- 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质量、环保等责任事故
- 企业获得县（区）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 主导产品品牌商标注册年限满3年以上；
- 近三年法定检验部门年度质量抽查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电梯行业规定执行的国家、行业推荐性标准；
-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7.2 初步审核

7.2.1 评价周期

每年一次接受企业申报。已评到的示范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到期前三个季度提出复评申请，经复评满足条件的，重新获得示范企业称号；经复评未满足评比条件或到期后未申请复评，示范企业荣誉自动失效。

7.2.2 初步审核

行业协会应在接收评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文件附录A的要求完成初步审核。初步审核通过后应向申请单位发出书面受理通知书；初步审核未通过，行业协会应及时告知企业相关情况。

7.3 现场评价

7.3.1 评价机构宜由评价对象在行业协会备案的服务机构中自主选择。

7.3.2 评价机构应提前10个工作日抽取评价组成员，并告知评价时间、地点。

7.3.3 现场评价时，评价小组应听取企业介绍、查看现场、查看评价对象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并依据本文件评价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价记分。评价小组应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评价意见。

7.3.4 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 a) 推选组长；
- b) 听取被评价对象情况介绍；
- c) 核查证明资料、对照评价指标评分值；
- d) 查看评价对象生产现场；
- e) 反馈评价情况；
- f) 撰写、签署评价报告。

7.4 结果发布

- 7.4.1 行业协会根据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总得分达到80分以上的,通过行业协会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7.4.2 对经公示无异议后,行业协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面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
- 7.4.3 行业协会应向公示无异议的评价对象颁发“标准质量品牌示范企业”证书,并进行公开宣传。
- 7.4.4 行业协会宜向社会宣传获奖企业,倡导企业积极推进标准、质量与品牌建设。

7.5 跟踪与改进

- 7.5.1 质量品牌评价有效期三年,到期应申请复评。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有重大负面舆情,行业协会应撤销质量品牌示范企业的称号。
- 7.5.2 行业协会应动态监督示范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核查,核查分数低于80分的,应及时向示范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撤销标准质量品牌示范企业的称号。

附录 A
(规范性)
评价指标项及分值

表 A.1 规定了评价指标项及各指标要求和分值。

表A.1 评价指标项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分值
资源保障 (5分)	人力资源 (1分)	企业有品牌培育的人力投入, 得1分
	财务资源 (1分)	企业有品牌培育的财务投入, 得1分
	自然资源 (1分)	企业有品牌培育的自然资源(主要指生产原料、材料等方面环保因素的投入情况, 采取措施降低环保风险)投入, 得1分;
	信息化建设 (2分)	建立了电梯信息化管理平台, 得2分。
标准化基础 (20分)	标准制定 (15)	参与国家标准、全国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每项得1分, 最高得4分;
		为主制定省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市、县(区)级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 每项得2分, 最高得6分;
		积极承担并参与标准研制工作任务, 参与制定省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浙江制造”标准以及市、县(区)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和团体标准, 每项得1分, 最高得4分;
		企业主导产品有内控标准, 得1分。
	标准化良好行为 (4分)	建立了符合企业发展的企业标准体系, 运行良好, 得2分; 企业标准体系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获得3A级以上确认证书, 运行良好, 得4分。
	标准创新 (1分)	获省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 得1分。
质量基础 (25分)	检验检测能力 (10分)	有与电梯产品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设备, 齐全完好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得4分; 设备缺失或未在检定有效期内, 扣1分/台, 扣完为止。
		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有效运行、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完整, 得2分; 记录不完整扣1分;
		企业检验检测实验室通过认证, 得2分;
		产品开展自检, 记录规范完整, 得2分; 有记录但不完整得1分, 无记录0分。
	认证认可 (10分)	企业获得电梯行业认证, 得2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且在有效期内, 得2分;
		通过“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且在有效期内, 得2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且在有效期内, 得2分;
		通过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且在有效期内, 得2分;
	质量管理 (5)	开展卓越绩效管理, 运行良好, 得1分;
		开展5S管理, 且运行良好, 得1分;
		有售后服务调查分析报告, 得1分;
		有电梯故障分析报告, 得1分;
		有企业质量评价报告, 得1分。
质量水平 (5分)	质量抽查 (5分)	※近三年法定检验部门年度质量抽查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电梯行业规定执行的国家、行业推荐性标准, 得3分(一次不符合, 否决示范企业评定资格);
		近三年企业出厂产品电梯整机或主要零部件型式检验均为一次检验合格, 得2分, 一次不符合扣1分。
技术创新	技术机构建设	企业建立了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运行正常, 得3分; 建立了工业设计

(15分)	(5分)	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等技术机构,运行正常,得2分;
		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1分。
	研发人员配备 (1分)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达到3%以上,得1分;
	科研项目 (5分)	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得2分;获市级科技进步奖,得1分;
		开展国家级科研项目,得2分;开展省级科研项目,得1分;
		科研项目与标准化相结合,得1分。
	专利情况 (4分)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获省级以上发明专利奖,得2分;
		企业拥有市级以上优秀专利发明人荣誉,得1分。
	品牌荣誉 (6分)	获市政府质量奖,得4分;获县区级政府质量奖,得3分。
		在标准、质量、品牌等方面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如:中国工业大奖、制造业单项冠军、质量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得2分;
品牌建设 与保护 (20分)	品牌文化 (3分)	企业有品牌发展目标,并纳入到企业年度或近三年区发展规划中,得1分;
		企业开展品牌宣传,企业员工知晓品牌发展目标,得1分;
		在品牌文化中,有品牌历史发展及品牌故事,提炼并清晰表达品牌内涵、重要性、独特价值,得1分;
	品牌传播 (2分)	有品牌传播、品牌宣传推广经费投入和占销售收入比重计划,并落实,得1分;
		通过广告、攻关、促销及在新品发布会、经销商展会、线下沙龙、高端行业峰会、招商展会、行业论坛、培训会等各种行业活动,推荐自己的品牌,得1分。
	品牌延伸 (3分)	对品牌形象、品牌定位、产品及其包装等进行更新,得1分;
		有品牌延伸策略制定计划及实施,得1分;
		制定了品牌资产保护措施并实施,得1分。
	风险管理 (3分)	企业建立了品牌维护、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的风险管理措施,得1分;
		有风险预案制定及响应,得1分;
		有投诉举报统计并及时处理,得1分。
	企业信用 (3分)	企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有信用报告并发布,得2分;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产品召回及时,得1分。
企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得2分;
		参与电梯相关公共救援平台工作,得2分;
		进行电梯相关知识公益宣传,得1分;
	经济效益 (3分)	近三年销售利润率稳步提升,1分;
		近三年流动资产周转率提升,1分;
	生态效益 (2分)	近三年资产保值增值率提升,1分。
附加分 (10分)	加分项 (10分)	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工厂认证、工厂具有污水处理能力、工厂具有清洁能源发电系统之一,得2分。
		获得国家级质量、品牌、标准化荣誉之一,加2分;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加2分; 参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编制工作,加1分; 为主制定国家标准、全国行业标准或全国会议团体标准并发布,加2分; 企业承担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委员),加1分; 获得国家级科技类奖励,加2分。